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学生2024春季社会实践活动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学生春季社会实践活动

采购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05元/人次（包含门票、车辆等一切相关费用，用餐自理）

采购需求:为丰富学生的活动课程，让学生在实践中增长知识，培养探索精神，团队合作精神，在活动中学会与人相处的能力，学校将组织学生进行2024年春季综合实践活动。本项目通过对旅行社的综合实力、活动安排方案及公司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报价按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具体如下:

1.出行1日包含门票、车辆、等一切相关费用，用餐自理。

2.出游时间:2024年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参与人数:以实际参与人数为准。

出游时间:2024年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顺利开展结束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公告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常州西藏民族中学校园网招标公告栏目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报名答疑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08:30(没有报名不得参与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08:30

地点:常州西藏民族中学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相关标书要求见附件

2.本项目自行勘查现场。

3.本项目召开报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4月16日上午08:3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西藏民族中学提出。

4.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西藏民族中学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西藏民族中学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西路156号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0519-68867565

附件一：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常州西藏民族中学社会实践活动，学生470人，教师约60人，出行总费用按实际出行人数结算。（其中教师费用结算除去景区15免一政策后人数按75元每人门票费用，其他不计）。

具体要求：

（一）行程：2024年4月26日上午7:00出发，15:30返程。（如遇雨雪调整出行日期）

（二）地点：扬州（瘦西湖、东关街研学）

（三）交通：公务用车范围空调大巴，一班一车，共12车。

（四）门票：所列景点大门票。

（五）午餐：自备

（六）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服务，一辆车一导游，共12名导游。

（七）保险：旅行社责任险、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八）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九）活动文化手册20份。

二、开标与评标

本项目由学校评标小组参加评标。**本次活动预算价105元/人，投标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本次招标方法：**最低价中标**。评标小组在认真分析投标文书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以通过认真讨论比较的形式确定中标人，在开标当日通知中标单位，并发出中标公告。

三、标书制作注意事项：

（一）标书中，必须含以下证书或证件，如不全作为废标处理：**（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旅行社公章）**

1、旅行社资格证明：投标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

2、投标旅行社随团出行所有导游的导游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旅行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标书中必须包括详细的路程规划与时间安排、详细报价说明并标出哪些是免费项目，哪些是收费项目同时注明费用、服务承诺。报价明细应在合理价格区间，否则投标无效。

费用格式：

人民币 元/人次（包含门票、车辆等一切相关费用，用餐自理）

（三）如参加招标人员非法定代表人，标书中必须含有授权委托书，样式如附件二

（四）所有材料必须做成标书，投标时必须有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并装订成册，封面加盖投标旅行社公章。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投标的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常州西藏民族中学2023年秋学期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常州西藏民族中学2024春季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西藏民族中学 签订地点:学校

乙方:常州舜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4年4月24日

根据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招标公告，甲、乙双方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学生2024春季社会实践活动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学生2024春季社会实践活动服务项目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一百零肆元整每人次，小写:¥ 104 元/人次。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必须严格贯彻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师生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常教法[2013]3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2．乙方需提供活动备选景点、活动线路、车辆和驾驶员信息、导游信息，活动方案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组织方案执行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或者解除合同；

3．出行:车辆一般以班级数配置，座位数量根据班级人数确定，每批次每辆车含带班老师，必须1人1座，原车来回。

4.交通:全程空调旅游大巴、景区交通等，要求车龄在5年以内的空调旅游车，车况好，车位充足，营运手续、保险齐全；乙方自行到公司属地交管部门办理车辆审核、备案手续；实际派出车辆、驾驶员必须与在交警大队（或车管所）备案的一致；

5.驾驶员:驾驶旅游大巴驾龄5年以上，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做好行车前的车辆安全检查，不带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充分休息，不疲劳驾驶，不带恙行车；不超速，不争抢车道，匀速行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超员，不酒后驾驶；到点按要求停靠，不中途下客，按要求点接送，保证学生不横穿马路；积极配合带车老师做好行车安全；

6.导游服务:一车一导游，导游须持有导游证，全程陪同班级学生并作讲解与组织活动。根据活动内容配备足够的地接导游及活动服务人员。带队的导游做好交接、出发、到站、活动、返校等各个环节，都必须组织好甲方学生有序进行，确保每个环节中全体学生的人身安全、活动安全，平安有序的贯穿整个过程，并能很好的履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讲解服务和看护义务。

7.活动中因乙方组织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活动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的综合服务作出书面评价，对于不能较好履约的公司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参与学校活动的资格。

9.实践活动过程中一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立即终止、解除本合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带队老师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下车，并做好学生的点名交接工作。

2.甲方不得要求捎带学生和教师以外人员乘车。

3.在行驶过程中，甲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做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

4.活动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的综合服务作出书面评价，对于不能较好履约的公司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以后参与学校活动的资格。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顺利开展结束止。

**六、活动时间与地点**

出游时间:2024年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活动地点:扬州，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以每次确定的出行路线价格为准）、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活动顺利结束并得到甲方认可的，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合同款项（若甲方不满意乙方此前的服务，有权扣除总款项的10%作为处罚）。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九、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末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二、税费**

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四、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常州西藏民族中学 单位名称: 常州舜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